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1〕97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现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0日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推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开展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以高水平学术成果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提高学院办学影响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开展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切实保证评选结果具有代表性和公信力。

第三条 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评优名额：每年评选五名先进个人。

第五条 凡学院教职工均可参与评选，但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参评教职工须在评优年度内没有被认定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没有在处分期限内。

第六条 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按照教职工个人申报、系（部）审核、科研部合规审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选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申报人对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计分表》（附件 1-1）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

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1-2），并提供有关申报支撑材料，于每年年底提交本人所属系（部），系（部）审核后上交科研部。

第八条 科研部负责整理汇总材料并进行合规审查，并协调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三月评选上一年度的“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第九条 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按照个人科研工作量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和表彰名额，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选后提出表彰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学院对“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行文表彰，授予年度“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时，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科研部提交实名书面异议材料，匿名异议材料及逾期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获得表彰的先进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表彰荣誉，并视情节追究主要负责人与当事人的责任：

（一）申报事迹严重不实，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严重违反评选程序，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获得表彰奖励一段时间内发生触犯法律、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及有其他不称职行为的。

（四）发生不适宜再继续享受表彰荣誉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